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王佳嫩
電話：7995678#3088
傳真：7406590
電子信箱：wchiamei100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53535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實施計畫(隨文引入，郵寄附件另寄電子郵件)(18011988_1053535590
0A0C_ATTCH8. pdf、18011988_1053535590A0C_ATTCH9. pdf)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暨籌備會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7日臺教師(一)第1050092194號函暨本局105年8月25日召開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籌備會議辦理。
- 二、旨揭競賽報名時間謹訂於105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五)進行；正式比賽於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四)兩日內辦理(詳依賽程公布為主)。
- 三、依據實施計畫第玖條附則第一項之規定：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以不超過3人為限)，其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四、依據實施計畫第捌條第八項第(四)款之規定：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五、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07>)下載查詢。

六、檢送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及籌備會議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僑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會計室(紙本)、社會教育科(紙本)

